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5309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陳玉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按日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十七點零一倍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